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47.98 万元，同比下降 24.85%；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8.22 万元，同比下降 4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46.34 万元，较去年下降 61.7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2,480.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35%。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全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 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厉洋、 库逸轩、 田子睿 (已离任)	1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1	2024年4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1	2024年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厉洋、 库逸轩、 崔文立		1	2024年8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1	2024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培睿、厉洋、田子睿（已离任）	1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庄志、高成伟、田子睿（已离任）	1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库逸轩、孙培睿、庄志	1	2024年4月26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	------------	---	------------	--------------------------	--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经营计划

1、深化核心业务布局，夯实全球竞争力

国际市场，公司聚焦美国、欧洲等主流市场，以睡眠呼吸机、面罩为核心产品，强化品牌在算法、云平台、临床认可等方面竞争力，提升产品组合的营销能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员工本地化部署，通过建立本

地化团队、加强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协作以及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来提升对市场变化的感知能力和响应速度，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和高质量的服务，最终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品牌价值提升。

国内市场，公司优化线上线下协同营销体系，持续加强对渠道代理商的管理，以加强终端控制力，清晰产品梯度与价格区间，巩固家用呼吸机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拓展其他细分市场。

2、强化产品创新与产品矩阵

家用产品引领方面，公司聚焦家用呼吸机、面罩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产品顺应性，加快产品迭代速度，同步探索家用高流量产品，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软件端，公司以用户为中心，提升 C 端依从性与 B 端效率，加速必备功能开发，构建差异化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硬件端，一方面公司发力高附加值耗材，注重医用细分场景性能优化，一方面公司围绕睡眠诊疗与呼吸管理，组建临床专家团队，完善高流量耗材、睡眠诊断等产品矩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3、品牌建设持续夯实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不断加大品牌传播力度，包括参与展会、学术交流、社区义诊、跨界合作和进行自媒体宣传等，在提高国内对慢病认知度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空间。聚焦睡眠呼吸机品类，通过新媒体传播与内容营销，打造“用户心智首选品牌”，实现从知晓到复购的全链路覆盖。

一方面，公司将启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怡和嘉业变更为瑞迈特。瑞迈特品牌在国内患者群体中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变更证券简称后，将实现公司证券简称与产品品牌的一致，减少消费者及投资者的认知混淆，在资本市场品牌加持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渗透率和影响力。

4、构建生态协同与组织保障

临床学术支撑方面，以睡眠领域为核心，扩大标杆医院合作网络，推动临床

成果向家用场景转化，不断提升产品临床价值。

服务与数据积累方面，维持高标准服务体系，深度挖掘用户数据价值，为长期健康管理平台建设奠定基础，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组织效能升级方面，优化流程管理，提升研发、生产与营销效率，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支撑战略目标高效落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5、适时进行兼并收购对外扩张

2024 年，公司通过投资深圳市德达兴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展现了卓越的产投能力。该公司作为精密电机领域标杆企业，其特种直流无刷电机、AI 机器人关节驱动等核心技术已服务奔驰、比亚迪、美敦力等行业龙头，并在机器人、医疗、新能源汽车等热点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凸显公司对高潜力赛道的精准布局。

2025年，公司将延续投资优势，积极寻求与主业发展相关的技术或资源进行兼并收购，以整合资源、实现低成本扩张，并优化技术体系、产品和服务布局。以达到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从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董事会将着重开展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4 月 18 日